

众邦国贸中心、众邦金水湾 1 号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根据众邦国贸中心、众邦金水湾 1 号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众邦金水湾小区北侧。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58640.5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2396.9m²，包含商业建筑面积 3600m²，住宅建筑面积 35079m²，国贸中心建筑面积 131696.58m²，公寓式酒店建筑面积 7100.27m²，地下建筑面积 55692.2m²，包含地下车库面积 45483.2m²，地下商业面积 5747m²，库房面积 4633.4m²。地下停车位 1274 辆。项目容积率 6.8，建筑密度 32.2%，绿地率为 30%，绿化面积 9800m²。

主要建设内容：经调查，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众邦国贸中心、众邦金水湾 1 号院及公寓式酒店）、配套工程（锅炉房、备用及应急电源、地下车库、消防贮水池、化粪池）、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暖）和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四大部分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 月兰州众邦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兰州交通大学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众邦国贸中心、众邦金水湾 1 号院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3年6月6日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众邦国贸中心、众邦金水湾1号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3]325号），2023年11月22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号：916201007458666858001Q）有效期2023年11月22日--2028年11月21日。2023年7月17日--7月18日对该项目厂界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2023年8月8日--8月9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6万元，占总投资的0.28%，实际建设阶段总投资为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92万元，占总投资的0.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建设2栋综合楼（其中地下4层；裙楼为4层，高22.75米；塔楼A为48层，高200.75米；塔楼B为36层，高150.75米），总建筑面积为131696.85m²，一座地下车库（停车位共计1274辆），塔楼A楼层减少11层，塔楼B楼层减少9层，总建筑面积减少；

（2）项目环评期间设置2座300m³，1座200m³化粪池，实际设置1座100m³，1座100m³化粪池，数量减少，容积减少；

（3）本项目总建筑面积减少；

(4) 环评期间环保投资 275.6 万元，实际由于隔油池处理措施加强，增加固废收集桶，警示牌增加等原因，环保投资为 292 万元，有利于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验收阶段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及锅炉排水及软化设备浓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与其他废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浴废水通过“毛发过滤器—混凝沉淀—砂滤罐—二氧化氯消毒”后 20%回用，80%废水进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同处理；软化废水和树脂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系统，废气经室外2.5m高排风口排放，项目在车库出入口及地面停车场附近设置绿化隔离带；油烟废气经各

自安装的油烟净化板处理以后进入双层公用排烟管路直至该楼楼顶排放；项目直燃型溴化锂机组烟气经25m排气筒于裙楼顶排放。

3、噪声

经调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区设置减速慢行等标识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活垃圾经密闭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商铺等配套设施产生的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外售或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餐厨垃圾清运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锅炉废气排口(F1)8月8日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8月9日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小于1，两日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且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关于2022年燃气锅炉低氮燃气改造的通知》， NO_x 的浓度应低于 $30\text{mg}/\text{m}^3$ 的要求；项目停车场出口7月17日CO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2\text{mg}/\text{m}^3$ ，7月18日CO最大排放浓度为 $0.62\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非甲

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音器、软连接、隔声门窗，禁止鸣笛、限速等措施，经过距离衰减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 52-60dB(A)，夜间监测值为 43-51dB(A)，厂界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及项目中心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及锅炉排水及软化设备浓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处理后废水与其他废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宁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洗浴废水通过“毛发过滤器—混凝沉淀—砂滤罐—二氧化氯消毒”后 20%回用，80%废水进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同处理；软化废水和树脂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监测期间 pH 介于 6.0--9.0 之间，COD_{cr} 最大浓度为 281mg/L、BOD₅ 最大浓度为 103mg/L、SS 最大浓度为 389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48.8mg/L、动植物油最大浓度为 19.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浓度为 0.71mg/L，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建设，运营期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燃气锅炉要求限值且NO_x排放浓度满足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关于2022年燃气锅炉低氮燃气改造的通知》，NO_x的浓度应低于30mg/m³的要求，汽车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西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处及项目中心点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31962-2015）中三级标准要求；固废处置得当，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废气、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意见

- 1、建立健全环境监控体系，确保运营期间环保设备平稳运行；
-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对编制单位意见

- 1、进一步完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 2、核实水平衡分析，据此分析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变化的可行性；
- 3、补充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的影像资料。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南忠仁 李高平 吕银忠

日期：